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4月13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7年4月26日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施召阳、独立董事甘为民、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工作情况作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17 年工作计划作了部署。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17,893,130.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48,231.7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21,147.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7%。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01,014,215.08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4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0,169,590.82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7.6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21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106,15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施召阳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04 元/份调整为 15.99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钟永成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